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香港電台**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

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Queensway Road,  
Hong Kong.

新聞部港島辦事處  
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

Post Box : P.O.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

E-mail : rthk@hk.super.net

電子郵件

Fax : (852) 2338 0279

傳真機

Telephone :

(852) 2337 2403

電話

(852) 2339 6330

檔號：(47) in RTHK/CR 12/38 III

香港中環  
昃辰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經傳真及電郵送遞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6號報告書)**

**第七章—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本台現按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函中所示，在隨附的文件提交貴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並已向cwywong@legco.gov.hk發出電子郵件。

廣播處長

(  代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副本(經電郵)送：

工商及科技局長政務助理羅滄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46 號報告書)  
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問題(a)**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一月期間港台在各年度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及同一時期受聘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和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此前稱為“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以及在同一時期是否有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或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轉任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答案**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一月期間本台在各年度聘用的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和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 人數	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 人數*	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人數
1.1.2006	19	688	148 (35 名全職及 113 名兼職)
1.1.2005	25	519	130 (46 名全職及 84 名兼職)
1.1.2004	26	565	97 (43 名全職及 54 名兼職)
1.1.2003	31	609	95 (36 名全職及 59 名兼職)
1.1.2002	3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1.2001	44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1.2000	5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1.1999	79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1.1.1998	126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 此前稱為“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

註：由於用作處理第 II 類及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合約及付款事宜的 9A 表格中央電腦系統在二〇〇一年年底才全面推行，許多在這時期以前簽訂的第 II 類及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合約由分部自行儲存，以致本台無法提供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二年間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和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準確數據。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第 2.46 段列出一九九八年一月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為 120 人，但此僅為各分部／組當時就有關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點算所得的估計數字。當時本台曾多次進行點算，以籌備在二〇〇〇年和二〇〇一年推行大規模的轉制措施，把全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期間，共有 6 名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任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無法提供第 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轉任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準確數字，但相信實際數字不會太大。

## 問題(b)

為何港台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承諾在當年年底把 130 名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全部轉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後，聘用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人數仍由一九九八年的 120 人上升至二〇〇六年時的 148 人？

## 答案

本台有關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定義

首先，為求清晰，我們須先說明，在實際運作上，本台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即：

- (a) “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a)他們以月薪聘用；和(b)每周工作至少 44 小時；及
- (b) “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他們均屬短期受聘，以應付突發及非經常的節目需要。大部分這類僱員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聘，即他們每周可工作多於 18 小時，但不超過四周，或在任何期間內每周工作不超過 18 小時。他們通常按項目、時數、節數、節目或節目集數受聘。

安排全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制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

2. 自本台於一九九七年完成有關持續聘用部門合約僱員的檢討後，我們一直致力減少聘用長期任職和全職的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即第 1(a)段所指的僱員〕。其後本台於二〇〇〇年底完成把 139 名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以按當時政府通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在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期間，本台再把 64 名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任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本台聘用的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人數已減至 25 人。

聘用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理由

3. 在完成取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以前，本台依然容許以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全職合約僱員。這是由於本台有運作上的需要，必須讓節目製作人員以具彈性的方式聘用所需人手，以應付製作需求。然而，我們已建立健全的機制，控制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數目，確保他們不會長期聘用。根據本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部門政策，限制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不能多於 12 個月。如聘用此類僱員的合約期超出 12 個月，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並獲得副廣播處長的豁免許可。按此方式聘用的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可與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聘用的員工有所區別。前者的聘用明顯屬短期性質，不超過一年。

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數量增加的理由

4. 本台的運作需求和業務性質獨特，基於下文第 5 段所述的原因，目前仍無法完全取

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本台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和一九九八年四月的政府覆文的待辦事項進度報告中指出，本台將進一步探討減少依賴“全職”第 II 類和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方案。在減少聘用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同時，本台仍須按突發和短期節目製作需聘用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即上文 1(b)段所指的僱員）。在審計報告第 2.46 段所指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受聘的 148 名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當中，實際包含 113 名兼職僱員和 35 名全職僱員，這表明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整體人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的 120 人增加至二〇〇六年一月的 148 人，主要因為兼職員工人數的增加。這些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合約期長短不一，由數天到六個月不等，其支薪基準也各有不同，例如按項目、時數、節數、節目或節目集數支薪。從上表所列數字顯示，本台有需要增加聘用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以應付因削減開支和凍結公務員人數所帶來的挑戰。這一趨勢反映出我們必須以具彈性的方式確保聘用所需人手，以應付經常波動的運作需求。在完全取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架構以前，本台仍需聘用一些兼職員工，以具彈性和效益的方式應付各類項目。

#### *在取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時採取的審慎步驟*

5. 正如本台在審計報告第 2.48 段所作的初步回應所言，兼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酬金安排、聘用條款和福利與全職和月薪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截然不同。其他政府部門甚少需要如此頻密地聘用合約期長短不一而酬金安排亦不盡相同的兼職臨時員工。因無慣例可循，加上考慮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制度的運作在實施初年尚未完全成熟，本台在決定完全取締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安排以前，必須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運作。在實施轉制以前，必須先制訂有別於全職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而這往往需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

#### *結論*

6. 然而，本台已承諾逐步理順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包括兼職和全職僱員)制度，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底以前把他們轉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制度。

#### **問題(c)**

*港台對審計報告上述結論的意見：*

#### **答案**

如審計報告作出比較的日期為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而非進行外勤廣播的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則本台對審計報告的結論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問題(d)**

港台在招標規格中訂明外勤直播《城市論壇》電視服務的最低限度經驗要求。

**答案**

最低限度經驗要求定為五至十年，視乎工作類別而定，詳見附錄 I。

**問題(e)**

標書評分制度詳情；B 公司在評分制度內不同項目的得分，包括核心成員的平均相關年資，以及得分居次的投標者在上述方面的得分。

**答案**

有關詳情見附錄(I)和(II)。

B 公司總得分為 100 分，而 C 公司(得分居次者)的得分為 87.3 分。標書評審中並不包括核心成員平均年資一項，但有關詳情已載於附錄。

**問題(f)**

因何理由技術服務承辦商在一九九九年推行浮動休息日制度後，在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三月期間，仍有 39%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

**答案**

一九九九年引入浮動休息日制度後，在星期日休息的人數已由 100%大幅減少。報告所指有 39%人員休息，正是一九九九年引入改善措施的成果，而這一比率包括按正常辦公時間當值(即在星期日休息)的某些技術協議人員在內，例如工程師、倉務員等。

**問題(g)**

技術服務協議有否訂立條款限制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或訂明其休息日必須為星期日？如有，詳情為何？

**答案**

技術服務協議沒有關於技術協議人員休息日的條文

職位	最低限度經驗	B 公司 08/2003	得分	C 公司 08/2003	得分
技術監督	10	26	21	30	25
攝影師 1	5	23	23	18	18
攝影師 2	5	21	21	20	20
攝影師 3	5	23	23	26	26
攝影師 4	5	14	14	21	21
收音師 1	5	24	24	16	16
收音師 2	5	10	10	14	14
電視工程師	7	20	18	16	14
影帶操作員	5	12	12	12	12
攝影機控制器操作員	5	14	14	11	11
電工兼燈光師	5	25	25	25	25
<i>(平均經驗；評審標書時並無有關要求)</i>		19.3		19.0	
總計年資(得分)			205		202
以百分比折算(年資)			100		98.5
年資得分(最多佔 40%)			<b>40</b>		<b>39.4</b>
收費(港元)			443,900		556,600
以百分比折算(收費)			100		79.8
收費得分(最多佔 60%)			<b>60</b>		<b>47.9</b>
總分(年資得分+收費得分)			<b>100</b>		<b>87.3</b>

標書編號：RTHK 2/S/8/2003

## 招標規格

### 1. 攝製隊

- 1.1 承辦商須向港台提供一隊外勤電視廣播製作隊。攝製隊須包含不少於 11 名成員，其職銜包括以下各項：

技術監督.....	1 人
攝影師.....	4 人
收音師.....	2 人
電視工程師.....	1 人
影帶操作員.....	1 人
攝影機控制器操作員.....	1 人
電工兼燈光師.....	1 人

製作隊須於合約期內每個星期日早上七時至下午三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工作。

- 1.2 外勤廣播隊須操作及操控港台的外勤廣播車、發電機車、攝影機、音訊及公眾播音系統和其他輔助器材。  
(主要器材名單見於第 25 頁附錄 I)
- 1.3 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是在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播製作《城市論壇》。估計製作節數共 46 集，惟此數可增加或減少 4 集。每名隊員的質素和專業水平須符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技術標準》的規定。

### 2. 甄選準則

- 2.1 投標者須符合以下準則方合資格獲按投標規格第 7 段所述的評分制度和評審予以考慮。

#### 2.1.1 技術監督

須具不少於 10 年電視製作經驗；須具有關外勤電視廣播製作的豐富技術和工程知識；須督導並負責其隊員和製作方面所有技術、工程和運作事宜；須確保製作符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技術標準》的規定。

### 2.1.2 攝影師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攝影師的經驗；須具備在三腳架、三層板及／或支架上架設專業電視攝影機的經驗和能力；須執行專業攝影工作，並能在使用攝影機移動及在路軌上拍攝；須能根據外勤廣播車上的電視監製的指示以快速反應提供所有必須的鏡頭；須協助架設及整裝攝影工具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

### 2.1.3 收音師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收音師的經驗；須具備經驗和能力，以架設音訊系統和供六至八人討論桌用的公眾播音系統；須操作包括二至四台無線擴音器的無線擴音系統；須操作多頻混音器和外勤廣播車上的播音器材；須能執行多種專業音訊操作，包括監察、混音、衡音和錄音；須能使用港台的公眾播音系統為 100 人的場地提供充足的音量；須執行並回應外勤廣播車上的電視監製的指示；須協助架設及整裝音訊器材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

### 2.1.4 電視工程師

須具不少於 7 年電視工程經驗；須具充足的電力和電子知識，其水平相當於本港大專院校文憑；須在其他隊員協助下操作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須提供所有必須的工程支援，包括在遇有技術錯誤或嚴重工程故障時進行即場維修；須確保工程符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技術標準》的規定；須負責全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的整體工程架設和整裝。

### 2.1.5 影帶操作員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影帶操作員的經驗；須具充足的電力和電子知識，其水平相當於本港大專院校高級證書；須操作外勤廣播車上的影帶錄影機；須監察視訊和音訊路徑，並確保這些訊號符合直播傳送的廣播水平；須執行並回應外勤廣播車上的電視監製的指示；須協助影帶操作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的工程架設和組裝。

### 2.1.6 攝影機控制器操作員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攝影機控制器操作員的經驗；須具充足的電力和電子知識，其水平相當於本港大專院校高級證書；須操作外勤廣播車上的四台攝影機控制器；須調整攝影機控制器，使之與四台攝影機相協調，以取得良好的訊號平衡，並確保視訊符合廣播水平；須執行並回應外勤廣播車上的電視監製的指示；須協助攝影機控制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的工程架設和組裝。



### 2.1.7 電工兼燈光師

須具不少於 5 年擔任電工及／或燈光師的經驗；須具充足的電力和燈光知識；須已獲取本港電力行業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B 級)資歷；須操作港台發電機車或其他獲提供的發電機車；須以適當的插座和電纜為外勤場地所有製作點提供電力；須確保電力的使用符合適當的安全措施；須監察發電機車的穩定操作；遇上天色密雲時，須架設適當的燈光，以進行製作；須協助電力和燈光設備以外的整套外勤廣播製作系統的工程架設和組裝。

### 2.1.8 隊員名單(見附錄)

承辦商須提供製作隊 11 名核心隊員名單。承辦商每次可更換不多於 5 名製作隊隊員。

## 3. 運輸

港台將提供器材運輸，以把器材由港台總部運送至場地，並在服務完成後運返港台總部。

## 4. 器材

- 4.1 承辦商須於每個製作日清晨在港台總部取用所有製作所需的器材，並在服務完成後在港台總部退還。
- 4.2 承辦商須負責妥善處理港台提供以用於製作的所有器材。港台保留權利，在處理不當／損毀時追討維修或更換器材的費用。

## 5. 取消

- 5.1 承辦商須接受 24 小時前取消預約的通知，而不得要求賠償或付款。
- 5.2 如製作隊到達場地後始取消預約，則製作隊將獲支付 50%取消費。

## 6. 罰款

- 6.1 如承辦商提供的服務不能符合《商營電視業務守則——技術標準》規定，港台有權扣減合約付款。每次罰款不得超過合約的 10%。此外，如服務未達要求，港台將發出書面警告。一旦累積書面警告達到三次，港台將終止合約，而不會就餘下的製作節數作出補償。

## 7. 評分制度

7.1.1 符合上文第 2 段訂明的甄選準則的投標者將會獲選評審。未能符合上文第 2 段訂明的甄選準則的建議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7.1.2 根據評分制度，所提供的隊員的經驗和收費的得分比重分別為 40%和 60%。

7.1.3 所提供的隊員的經驗一項乃用以比較投標者提供的服務質素。按所提供的隊員的經驗評分乃根據以下方程式(A)計算：

11 名隊員中，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最低工作經驗者各得 5 分。每多 1 年工作經驗可多得 1 分。11 名隊員總得分×40%即為隊員工作經驗總分。

7.1.4 收費一項乃用以比較投標者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根據以下方程式(b)釐定：

$$60\% \times \frac{\text{最低價合格建議合約總值}}{\text{獲考慮的建議合約總值}}$$

7.1.5 經驗 / 收費結合的分數根據方程式 C 釐定：

經驗得分「按方程式(a)釐定」+ 收費得分「按方程式(b)釐定」

7.1.6 依照得分最高者居首的次序，在名單上排名首位的投標者將會獲選，並獲委為承辦商，提供有關的服務。